

#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盐幼专校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学校道路安全和通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所有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。凡进入校园的行人、各种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和校园道路交通标志及交通标线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、保安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安保处是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执行部门，主要负责对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行车秩序及其停放的管理、监督，事故处理及与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，有关部门、

学院予以协助、配合。

## 第二章 安全职责

**第四条** 安保处负责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向全校普及道路、交通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，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知识；

（二）规划校内交通道路以及出入口，按规定和实际情况划分停车位、设置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；

（三）负责全校各校区各大门的出入口管理，审批各类车辆进出校园事宜；

（四）负责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各单位的道路、交通和车辆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校内各类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纠正各类车辆违章行为，并按本规定进行处理；

（七）配合和协助公安部门对发生在学校辖区内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其他部门及二级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配合和协助安保处，负责对本单位人员（师生员工、服务外包人员以及临时来访人员）进行交通相关信息的宣传；

（二）配合和协助安保处，对违反本规定的本单位人员（师生员工、服务外包人员以及临时来访人员）进行通知和处

理。

### 第三章 出入口管理

**第六条** 未经安保处以及校园规划部门审批，禁止任何单位以及个人在校园围墙上设置出入口。

**第七条** 校园出入口由安保处或学校委托的保安公司设置门卫，负责出入口安全管理，保持交通畅通。

**第八条** 凡经校园出入口通行的车辆、行人应当听从门卫指挥管理，禁止非法闯入、阻塞出入口或扰乱交通秩序。机动车辆出入校门时最高时速为五公里，非机动车辆应下车推行。

**第九条** 各类车辆应当由指定校门出入，不得破坏门禁等设施设备。

###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

**第十条** 学校公务车辆、教职员工私人车辆、协作单位车辆、租借校内场地经商人员车辆、校内施工单位或人员的车辆等，应当由相关部门及二级单位审批后报安保处备案，办理临时进出授权，方可进入校园。

**第十一条** 车辆临时通行证仅限于被登记的车辆使用，所持证件应随车携带，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改、伪造和转借他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外车辆进入校门须履行登记手续，经安保处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进出校门的车辆应主动停车，接受门卫值勤

人员的询问或检查，机动车辆携带贵重物品和仪器设备出校门，必须主动出示并递交国资处出具的有效证明，经门卫执勤查验，进出人员、物品登记，证明留存后予以放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未经安保处审批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行驶或借校区道路穿行。进校执行任务的消防、救护、警车、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本条限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，应当按照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的规定行驶，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时速不得超过五公里，文明行车，禁止鸣笛。

**第十六条** 禁止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；禁止任何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学习驾驶；禁止在校园内试车。

**第十七条** 大型活动时机动车辆行驶、停放必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。

**第十八条** 机动车辆在校内停放时，驾驶员应当锁好车门车窗，避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。学校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。

## 第五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教职员工、服务外包人员和走读学生的有公安牌照的非机动车辆，经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审批后报安保处备案，办理通行证后方可进出校园。进出校园大门时须下车推行。住宿生不得将非机动车辆带入校园。

**第二十条** 未经安保处批准，禁止校外无关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行驶或借校区道路穿行。禁止无学校电动车通行证的

电动车进入校园，禁止改装、拼装或大功率的电动车进入校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非机动车校园道路最高时速为五公里，禁止快速骑行；禁止在禁行区骑行；禁止有扶肩并行、双手离把、骑车带人、撑伞骑行、攀扶其他车辆等危险动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驾驶人，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靠车行道的右侧依次行驶，不抢道、不占道，不得互相追逐、强行穿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宿舍区内的非机动车辆应停放在车棚或划定的停车区域内、摆放整齐。严禁占路停放；严禁在绿化地、操场和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、宿舍楼的走道内、楼梯口停放车辆；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举行大型活动时，所有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应当听从安保处安排有序停放，保证大型活动顺利进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非机动车在校内停放时，应当将车辆上锁，妥善保管好车上物品。

## 第六章 校园交通违章处理

**第二十六条** 凡进出学校的车辆必须遵守本规定，如有违反第一次由执勤人员当面劝说，第二次通报所在二级单位，对于第三次不按规定的车辆，没收通行证，禁止其进入校园。对校园违章加强考核，将纳入到对二级单位的安全管理考核中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不服从管理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情节较轻的，由执勤人员当场纠正；情节严重

者，进行通报批评；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要及时抢救伤员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安保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，听候处理；移动现场者，由移动者负全部责任；肇事逃逸者，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追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定由安保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3月17日

